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⑥ 远大住工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破產重整呈請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兹提述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內幕消息破產重整公告(「公告」)、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破產重整呈請

近年來,受宏觀經濟、地產調控及疫情影響,本公司深陷債務及經營危機。雖已採取多項自救措施,然成效不彰,目前各類風險已全面暴露且持續加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相關規定,鑒於本公司經營困頓,已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故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情形,具備重整條件。

同時,本公司於裝配式建築行業擁有較深技術儲備、較高行業地位及較強品牌影響力,具備重整價值;且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平台資源優勢,有望透過重整引入優質戰略投資人,化解債務風險,進一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以更好地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0日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本次申請])。

對公司的影響

破產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債務人企業為目的,通過調整資產負債、重新安排經營管理活動,使企業擺脱財務困境、獲得重生的司法程序。若法院裁定准許本公司進行破產重整,本公司將積極籌劃相關事宜,積極引進重整投資人,並加快與法院、債權人及股東共同探討債務化解方案,爭取早日形成重整計劃草案提交債權人委員會審議及獲得法院批准,透過系統性的債務解決方案消除本公司債務負擔,剝離本公司不良資產,推動本公司重回良性發展軌道。

本公司本次申請,暫不會對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產生較大影響,最終影響以本次申請的後續進展及年審核數師審計結果為準。

風險提示

若本次申請經由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順利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敗,本公司將存在被宣告破產的風險,並將面臨被退市除牌的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破產重整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次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譚新明 董事長

長沙,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新明先生、沈丹先生、張劍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